

## 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(增)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調整本鎮鎮民標準，曾經設籍本鎮累計滿五年以上，欲返回歸宗，經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，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。
- 二、管理第一靈安堂、殯儀館及第 16 公墓之規費調整。
- 三、靈堂、禮廳、停柩室之補充申請使用規定。
- 四、第 16 公墓環保葬區，實施環保自然葬應埋入深度超過三十五公分穴位，採不使用容器，骨灰與泥沙土混均植入方式，以提高骨灰在自然環境中加速分解，以符合實務現況。
- 五、本所 112 年 4 月 6 日和鎮民字第 1120006949B 號令廢止，公告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經營本鎮「公共造產基金」，並廢止「彰化縣和美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